**「璀璨南華，嘉義之心」**

**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簡章**

1. 活動宗旨：為致力推廣校園藝文活動，增進社會對南華大學之認同感，發掘南華大學美景及生態，特規劃舉辦「璀璨南華，嘉義之心」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，讓攝影者以鏡頭捕捉最美麗的畫面，用影像來記錄南華大學的面貌，表現美麗校園的意象，也讓民眾了解與認同南華大學之校園美景與形象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3. 主辦單位：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
4. 承辦單位：南華大學南華好攝攝影社
5.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數位影音多媒體發展協會
6. 參賽資格：

1.凡全國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

2.惟未成年人簽署著作權讓予同意書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

3.另直接與本案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與

4.分成社會組及學生組

1. 攝影主題：拍攝主題以能傳達『璀璨南華，嘉義之心』之意涵與精神，拍攝範圍以南華大學為主，可包含建築、自然、人文、生活、活動…等，攝影者以鏡頭捕捉畫面，用影像紀錄校園面貌，以你的視角看見南華大學。
2. 作品規格：800萬畫素以上原始檔，彩色或黑白作品皆可，並沖洗8X10相紙輸出，不可留白及裁切檔案，勿用一般電腦列印，並不得裝裱、格放、拷貝、劃線、留邊、電腦合成及人工加色等。
3. 拍攝時間：公告日起之拍攝之作品
4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3月1日，星期二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

十一、頒獎時間：105年另行通知

十二、報名、收件地點：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

(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；校內分機：1211，邱小姐)

十三、參賽程序：作品及報名表自行繳交或郵寄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

指導組(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10鄰南華路一段55號)

十四、評審方式：聘請校內外攝影專業人士進行評審。

十五、評審標準：主題30%，技術40%，創意30%

十六、得獎公佈：於三月中旬公布至『南華好攝 南華大學攝影社粉絲團』

『南華大學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』

十七、得獎獎項：社會組及學生組各錄取前三名及優選三名、佳作四名。

第一名:獎狀乙紙與獎金6千元整與嘉義特色禮品

第二名:獎狀乙紙與獎金4千元整與嘉義特色禮品

第三名:獎狀乙紙與獎金2千元與嘉義特色禮品

優選:錄取三名，獎狀乙紙與嘉義特色禮品

佳作:錄取四名，獎狀乙紙與嘉義特色禮品

十八、附則：

1. 參賽者資料填寫不完整及不符合比賽辦法者不予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嚴禁翻拍拷貝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且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。
4.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；每人可多張參賽，但若多張得獎，取名次較高為主，每位參賽者不可重複得獎。
5.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大圖輸出、印製畫冊等相關之權利，均不另給酬；原著作人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且不得行使相關權利。
6. 參賽作品將配合南華大學各類活動宣傳之用。
7. 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其他未定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。

**「璀璨南華，嘉義之心」**

**第二屆 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 報名表**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3月1日星期二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)

收件方式：掛號郵寄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

(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；校內分機：1211，邱小姐)

※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」字樣。

※請於寄送時避免擠壓而受損，如以硬紙板夾送等方式以保護作品完整。

※**學生組請附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明**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組別 | □社會組 □學生組;就讀學校: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攝影地點 |  | | | |
| 攝影名稱 |  | | | |
| 作品敘述 | **（請務必填寫，20字至100字為限）**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  學生證貼黏處 | 反面  學生證貼黏處 |

注意事項

（一）前3名及優選及佳作得獎者不得重複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
（二）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（三）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（四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
（五）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、展出或上網刊登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（六）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
（七）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（八）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
（九）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
（十）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
（十一）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

**「璀璨南華，嘉義之心」**

**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**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╴╴╴╴同意參加「璀璨南華，嘉義之心」第二屆南華大學

全攝影大賽獲獎攝影作品，本人聲明及保證上述著係原創性著作，絕

未侵占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之上共同著作，本同意

由主辦單位回收得獎資格，並歸還獎狀及所有獎金禮品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評審後「璀璨南華，嘉義之心」第二屆南華大學全攝影大賽作品，無償授權南華大學以報刊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網路上載等各種方法、形式、不限期限、地域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這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南華大學

立同意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連絡電話:

電子郵件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